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|  | | --- | 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1日** | 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624號** | 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3條** | 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 |  | |  |  |  | | --- | | **主旨：各機關利用共同供應契約辦理採購，如依共同供應契約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第5項規定，洽訂約廠商提供更優惠之價格或條件，得參照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，由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**  說明：  一、本會108年1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88號令修正發布本辦法，增訂第9條第5項規定：「機關利用本契約辦理採購，得考量其於契約所載不同數量或金額級距下之訂購數量、金額或有別於本契約之條件，洽訂約廠商提供更優惠之價格或條件。」其立法說明：「機關於本契約所載不同數量或金額級距下之訂購數量或金額範圍內，洽訂約廠商提供更優惠之價格或條件，且經訂約廠商同意者，屬訂約廠商自願提供之優惠，並得作為訂購機關擇定訂購對象之理由。前述辦理方式，非屬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之程序，爰不適用監辦之規定。」。  二、為加強機關內部控制，更符合採購法第1條及第6條第1項揭櫫以維護公共利益及公平合理等原則，各機關利用共同供應契約辦理採購，如依本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，洽訂約廠商提供更優惠之價格或條件，得參照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，由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 |